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有關於通函中公佈之財務資料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按每股優先股 0.10237 美元公開發售 1,172,160,000 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於公開發售之章程（「章程」）。

本公司現澄清於通函中所提及之下列表格內之某些財務資料列明為「經審核」，實為「未經審核」：—

- (1)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通函中第十六頁）；
- (2) 「逾期客戶貸款」（通函中第十七頁）；
- (3)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扣除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且在上文（a）項呈報之貸款）」及概述本集團就可能貸款損失之撥備變動之表格（通函中第十八頁）；
- (4) 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拆之表格（通函中第二十一頁）；
- (5) 概述本集團之綜合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之表格（通函中第二十三頁）；
- (6) 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通函中第二十四頁）；及
- (7) 載列本集團之綜合股本及債項之表格（通函中第二十七頁）。

上述資料於章程中相應的表格內正確地列明為「未經審核」（章程中第二十九至三十一、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及四十一頁）。

本公司確認本公佈內之資料，就股東特別大會中所考慮事項而言，並不屬於重要資料。本公佈謹作澄清用途。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